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舒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舒棋明知其未曾考領機車駕駛執照，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17日8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段與大坡路1段121巷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王麗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1段12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，被告騎乘之機車因而碰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膝鈍挫傷、右肘擦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鄭詩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